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9101

00 號裁處書關於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商業銀行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1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所屬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上午 8 時 45 分至 17 時 45 分，中午休息時間 1 小時，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惟訴願人就所屬勞工 ○

○（下稱○員）、○○○（下稱○員）105 年 4 月及○○○（下稱○員）105 年 6 月之延長工時部分，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使所屬勞工○○○（下稱○員）等 6 人於 105 年間有延長工時之事實，惟未經工會同意，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又使所屬勞工周○○（下稱周員）於 105 年 4 月 1 日、6 日、12 日、15 日及 18 日之

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另使所屬勞工周員及劉○○（下稱劉員）等女性勞工分別於 105 年 4 月及 6 月間，有多次於午後 10 時至

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之事實，惟未經工會同意，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爰以 105 年 8 月 22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5317352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

即日改善，並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23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等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18 日北

市
勞動字第 105389101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合計 20 萬元罰鍰，
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有
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所為之處分，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
聲

明訴願，106 年 1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3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
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
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
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
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規
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工作規則應依據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
變更情形適時修正，修正後並依前項程序報請核備。」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4
違規事件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 工作時間者。
法條依據（勞動 基準法）	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或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 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其他處罰	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2. 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86 年 7 月 30 日施行之工作規則已就延長工作時間有所規定，依前勞委會 92 年 7 月 16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40600 號函釋意旨，可繼續沿用，而

不需重行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曾連署同意該工作規則之內容，○員等 5 人雖係於 91 年 12 月 25 日勞基法修正後任職，惟當時有效之工作規則當然成為其僱傭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且○員等 5 人於聘僱或服務契約內均同意配合加班或延長工作時間，故訴願人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三、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員等人於 105 年間延長工作時間，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7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

知書、銀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及訴願人所屬勞工 105 年 4 月至 6 月加班單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 86 年 7 月 30 日施行之工作規則已就延長工作時間有所規定，依前勞委會函釋意旨，不需重行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曾連署同意該工作規則之內容，○員等 5 人雖於勞基法修正後任職，惟當時有效之工作規則當然成為其僱傭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云云。按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應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

次按工

作規則應依據法令適時修正，修正後並依程序報請核備，為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所明定。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7 日銀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等影本分別載以：「..... 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會談人 姓名：○○○ 職稱：經理..... 組織工會 有.....」 「..... 被詢人 姓名 ○○○..... 職稱 經理..... 事業單位○○股份有限公司..... 問：請問貴公司是否有經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女性夜間工作及於延長工時工作？答：目前沒有。本公司有發函請本公司工會同意上述規定，惟目前尚未同意。.....」經會談人○○○簽名確認，並有訴願人所屬勞工 105 年 4 月至 6 月加班單明細表影本附卷可憑；則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查前勞委會 92 年 7 月 16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40600 號函釋略以

以

：「勞動基準法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原已依修正前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仍屬適法。.....」，依其文意應係指依修正前該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經勞工同意，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於修法後，針對該同意之勞工仍得依原同意之內容延長其工作時間，而無庸再經工會同意；縱依訴願人主張所屬勞工○○○曾連署同意工作規則中有關延長工時之規定，惟○員等人既係於勞動基準法修正後始與訴願人成立僱傭關係，有關延長工時部分，自仍應依修正後之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訴願人之工作規則自 86 年 7 月 30 日適用當時法令，並經核備迄今勞動基準法業經數次修正，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應依法定程序更正工作規則之內容並報請核備，效力始及於所僱勞工。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前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府以 104 年 9 月 29 日府勞動字第 104350222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

願

人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裁處訴願人 5

萬

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